

证券代码：838556

证券简称：力美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陈益文、韩晶晶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形成《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形成《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18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形成《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

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273.99 万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0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13,568.23 万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14,698.10 万元。公司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

（五）审议《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所聘请的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认真负责、扎实严谨，公司 2019 年度拟继续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

（六）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部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出具了《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出具了《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基于 2019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形成了《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九）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4,698.10 万元，公司实收股本 3,137.2548 万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8 日 9:00-18: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岚

固定电话：010-65820231；

移动电话：13810369292；

电子邮箱：xuzhongchi_id@limei.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18 号院世东国际 4 层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